采 购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乙　　方：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352 号

采购合同

2026 年 08 月 20 日，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采购人）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关于执法服装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BC2026-613）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以下简称“甲方”）基于此成交结果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货物

1.1 货物名称：详见分项价格表。

1.2 货物数量：详见分项价格表。

1.3 货物质量：符合谈判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

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84956 元（大写：柒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整）。本合同为单价一次性包死价，该费用已包含包装、税费、运费等全部费用，不再另行增收。

分项价格表：

序号	采购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常服（含上衣、裤子）	套	574	336	192864
2	常服配套衬衣	件	1148	65	74620
3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156	60	9360
4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435	60	26100

5	单裤	条	1208	87	105096
6	裙子	条	10	80	800
7	春秋执勤服	套	592	270	159840
8	冬执勤服	套	576	366	210816
9	防寒服短款	件	18	270	4860
10	防寒服长款	件	2	300	600
合计	柒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整				784956
备注：/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财务规定一次性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2.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全部货款。

备注：合同总价为结算上限，当合同约定数量多于甲方实际购买数量时，乙方应根据实际购买量计算货款，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购买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计算，金额经双方确认无误后进行结算。

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北城支行

帐号：04566001040014379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日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3 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采购人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现金转账等形式。

五、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风险承担

1. 乙方应在本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

2. 乙方将最终成品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运输、装卸、人工、包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3. 货物的风险自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验货完成时转移，在此之前，货物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4. 货物交付后由甲方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交付完成。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修理、调整、更换、重做或采取其他补正措施，直至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算，迟延交付货物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产品实行“三包”（含不合体、质量问题的免费包换），有任何质量问题或者尺码不合适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货款或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维护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维护或委托第三方维护，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约定采购货物严禁分包或转包。所称分包，是指将本项目的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但不退出该部分合同关系的行为。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乙方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的，均视同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以及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差价、延误损失等）向乙方追偿。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约定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承诺、补正文件及样品检测报告）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响应、售后服务方案、工期/交货期承诺、优惠条件及未偏离声明等），均视为乙方对甲方的合同要约，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5706759662

住所：西安市友谊西路 35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7 日

乙方：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2346923064F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圣惠公园南 200 米厂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柴玲霞

联系人：柴玲霞 13610638374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